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永東

代 理 人 林俊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永東因積欠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無擔保債務合計達0,000,000元而無法清償債務，乃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由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受理在案，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

01 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
02 議，致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03 權調取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全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
04 真實。又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負債務總金額
05 為0,000,000元，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4日向各該
06 債權人查詢關於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結果（除元大商業
0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故以聲請人陳報金額外），計算
08 至115年3月30日為止，包含本金及利息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債務總額為12,432,50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經核上
10 開各債權人皆有陳報債權計算書，且有相關足以證明其債權
11 存在之證據附卷可參，是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之
14 欠缺屬無從補正事項，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更生之聲
15 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又本件雖經本院駁回，聲請人仍
16 得依法另行聲請清算，權利不受本件駁回裁定之影響，併予
17 敘明。

18 四、至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
19 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20 會，依該條之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
21 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
22 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然此所謂
23 「聽審請求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
24 張及事證，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
25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
26 所不足，而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27 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第43條第1
28 項、第5項、第6項及第44條等規定自明。本件既係因不符更
29 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定要件而應駁回，尚與實體上是否
30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涉，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
31 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更生之聲請為不合法，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前段、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5
0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施馨雅

11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新臺幣)	合計 (新臺幣)	證據
1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587,780元	2,075,896元	2,663,676元	115年度司消債 調字第13號卷 第181頁、第22 7頁
2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43,770元	442,331元	586,101元	115年度司消債 調字第13號卷 第203頁至第20 4頁、第227頁
3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93,768元	328,130元	421,898元	115年度司消債 調字第13號卷 第139頁、第14 7頁、第227頁
4	聯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65,050元	776,097元	1,041,147元	115年度司消債 調字第13號卷 第219頁至第22 1頁、第227頁
5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476,373元	1,520,658元	1,997,031元	115年度司消債 調字第13號卷 第227頁
6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人陳報 債權65,663 元	-	65,663元	115年度司消債 調字第13號卷 第95頁

(續上頁)

01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325元	101,542元	177,867元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卷第137頁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429元	869,683元	1,194,112元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卷第155頁、第227頁
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5,178元	1,679,348元	2,414,526元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卷第217頁、第227頁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76元	136,619元	427,695元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卷第199頁、第227頁
1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4,572元	110,215元	164,787元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卷第235頁
12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039元	181,084元	254,123元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卷第167頁
1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9,220元	-	59,220元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卷第237頁至第241頁
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763元	720,892元	964,655元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卷第157頁、第227頁
	總計	3,490,006元	8,942,495元	12,432,501元	